

2.3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由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其他可选格式》中的格式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的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AIGC 数字创意实训中心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AI 绘画集群终端(AI 集群管理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冠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1786.8105万元,资产总额为1575.80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AI 绘画集群终端(集群服务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燕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940.42万元,资产总额为1758.6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 AIGC 实训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冠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1786.8105万元,资产总额为1575.80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AIGC 数字创意实训资源,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冠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1786.8105万元,资产总额为1575.80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冠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4日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